

作務禪——

檀信依存的傾向

香光莊嚴【第四十七期】民國八十五年九月 ▼〇九〇

作務，是指禪寺中僧人所做的種種勞動、雜役等事，為修行的方式之一，故稱「作務禪」。北宋叢林的經濟從初期的自給自足，逐漸演變成依存檀信，因而設置了各種職位勸化檀信……

隨著叢林與世俗的交往愈來愈複雜多樣化，檀越為了表示信仰的虔誠，往往都會喜捨田園資財給寺院，而出家人也力陳布施的功德積極勸化他們，寺院依存檀信的傾向便愈來愈濃厚。寺院與檀信之間的關係是如何發展的呢？檀信的布施又是如何影響叢林經濟呢？

《禪苑清規》卷十〈勸檀信〉，對在家的生活規範，有如下的佈教重點，使他們過持戒持律的生活，以達到無上正遍知：

在家菩薩，先當事佛，務極嚴謹。永

斷葷酒，堅守齋法，於諸慾染，誓不擬犯。親近知識，發明己見，隨其悟入，如理修行。若初心之士，未能頓除葷酒，且食早素。一月之間，已能減半，久習淳熟，自能永斷（而）長齋。及欲障厚者，先且奉行五戒，然後進登菩薩清淨大戒。若未能親近知識者，但應讀誦大乘助發正見。若未悟摩訶般若者，但依佛語修行，時中亦不虛棄學般若。

另外，叢林也設置各種職位以使法施活動活潑化，這些職位可分為臨時性與定期性的兩種。如臨時要講華嚴經或般若



經，或印刷華嚴經、彌陀經，就有華嚴頭、般若頭、彌陀頭，另外如經頭、粥街坊、米麥街坊、菜街坊、醬街坊、水頭、炭頭、燈頭等皆是為臨時性法施活動而設置。他們的使命是向檀信說法，讓檀信發心種福田。所謂「街坊」，可能就是到叢林附近的村落或市鎮托鉢乞食。唐宋時代的村落大約都是數十家到數百家，要得到米麥、野菜、調味料、燃料等生活必需品，大概不會有困難。

除了臨時性的法會，還有每年定期舉行的講經或弘法活動，則派遣化主至各處化緣，所謂「化主」原有「教化的主人」之意，在〈禪門規式〉是指住持，而在《禪苑清規》卻轉指「勸化主任」。在《古規》時代，沒有設立街坊、化主，而它們

會逐漸被重視，正表示以往重視勞動作務的觀念已逐漸改變。

依據清規的規定，對化主的期待遠比街坊大，所以關於化主的記述，甚為詳細。

化主代表每年叢林被派遣到不同的地方，當時在各地有民間信仰團體的組織結社。他們為了發露信仰心，經常舉行佛事，並請僧俗來供養。如唐末到宋初，在敦煌的結社還有規約，明示結社的意圖、目的、組織、事業、罰則等社條，可見社員相互的連繫非常密切。結社的主要行事有三長月齋、燃燈會、印沙佛會、行像會、盂蘭盆會、病體平癒、安產祈禱、葬儀援助等，可推想佛教透過這些活動滲透到敦煌民眾的生活之中。

由於民間結社才有化主的設置，負有

籌措叢林經濟的重任，所以人才的選擇非常慎重。依據清規的記述，首先在侍者寮記錄下勸募州縣地名，募集化主候補者，然後由監院、知事、頭首從候補者當中選定。化主首先要持戒精嚴，道心堅固，且人緣要好，因為到社會上化緣有時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，期間與檀越廣泛交往，難免有慣於俗習的危險，所以清規規定化主的任期為一年，並叮囑「既離禪宇，遍詣檀門，俗士侵尋漸成汨沒。常念早歸辦道，不宜在外因循財色間。」也就是一完成任務，不得執著於世俗，應儘快歸山辦道，不然會對自己的修行造成傷害。

被選定的人在出發前，先向前任問清前年的事例，然後帶同熟習且謹慎的人力行者搬運施物。在出發的前一天，監院、

知事以茶湯飲食為化主饑行。出發當天，住持上堂，以偈頌激發道心，並且相送到門口。

化主必須對施主善言化導，並告知他們叢林的行事與方丈的道德、大眾精進的修行，讓他們自動發心來護持道場。化緣得來的錢物，應該記錄分明，卻也有些惡德的化主是「造業愚夫，便同己物，或蕩於酒色之費，或畜為衣鉢之資，或買度牒師名，或與小師披剃。」將錢物私藏，花費在酒色或購買衣鉢、度牒、禪師名號，或弟子的剃髮事上。

化主歸山時，住持仍會上堂，此時化主除了給大眾常住的施物之外，「堂頭乳藥及知事頭首人事之物，並依常年及眾人事例。」還帶回給住持、知事、頭首的禮



物。化主要寫好施利狀（向常住提出），乳藥狀（向住持個人提出），報告施物的內容。並將施物陳列於法堂上，由維那向大眾報告。然後舉行盛大的祝賀會，以祝賀他平安歸山，並連續三天茶湯置食，以慰化主奔波化緣的辛勞。

在依存檀信傾向甚強的當時，芙蓉道楷禪師（一〇四三——一一一八）卻不派遣化主，持續十年與弟子數百人辦道修行，可以說是「一項特例」。

如前所述，寺院積極勸化檀越，相對地，檀越也對寺院給予種種喜捨。最主要的是齋粥，有兩種方式：一是在叢林內，供養全體修行者；二是邀請大眾到施主家。前者是在齋會或佛事時供養，後者是僧堂的全員赴宴，有時行者也會隨行。清

規（出入）項有赴齋、念誦、接尊宿三大項出入，也就是「若有緣事全眾出入」，如遇檀越的緣事（吉凶、供養先祖）時，邀請全體大眾供齋，甚至施與襯錢。由於經常「出入」，叢林的自給型態漸漸崩潰，依賴檀信的傾向也就愈濃厚。

（編者按：本文為佐藤達玄教授於八十四年於香光尼眾佛學院作「中國佛教與社會——以戒律為中心」專題講座時的部分講稿。）

佐藤達玄簡介

- 1 日本駒澤大學文學博士。
- 2 曾任日本駒澤大學佛教學部教授及大學院人文科學研究所所長，現任該校名譽教授。
- 3 著有《中國佛教における戒律の研究》、《現代語譯律宗綱要》、《譯註禪苑清規》等書。